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相伴重大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利安相伴重大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选择限期年交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 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二、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1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这 90 日的时间段称为“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导致身故、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无息退还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合同终止。

###### 1.2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1) 若被保险人于第 20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当日）前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第 20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3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同一种中症疾病的该项给付仅限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五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中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 **1.4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同一种轻症疾病的该项给付仅限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五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1.5 原位癌二次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的原位癌，且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并于初次确诊原位癌后再次经专科医生确诊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的原位癌，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原位癌二次给付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再次确诊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的原位癌所位于的器官必须与初次确诊时所位于的器官不同，若器官由左右两部分构成，则该器官左右两部分视作同一器官。

## **1.6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且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我们将豁免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以后合同应支付的各期保险费。已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合同继续有效。

## **1.7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且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我们将豁免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以后合同应支付的各期保险费。已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合同继续有效。

## **1.8 生命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初次发生疾病并经专科医生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当日）前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生命关爱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

①若被保险人于第 20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当日）前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给付生命关爱保险金，合同终止；

②若被保险人于第 20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命关爱保险金，合同终止。

## **1.9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身故：

①若被保险人于第 20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当日）前身故，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②若被保险人于第 20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身故，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若发生减保，在计算已支付的保险费时，减保前已支付的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因下列第(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合同约定的疾病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合同约定的疾病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减额交清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办理减额交清。

若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并申请办理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为合同支付保险费，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合同继续有效。“已支付的保险费”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时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

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四、投保示例

利先生今年 3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相伴重大疾病保险，选择 20 年交费，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 215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原位癌二次给付保险金	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2150	2150	150000	50000	30000	30000	40850	150000	88
2	32	2150	4300	150000	50000	30000	30000	38700	150000	207
3	33	2150	6450	150000	50000	30000	30000	36550	150000	398
4	34	2150	8600	150000	50000	30000	30000	34400	150000	1627
5	35	2150	10750	150000	50000	30000	30000	32250	150000	2936
6	36	2150	12900	150000	50000	30000	30000	30100	150000	4328
7	37	2150	15050	150000	50000	30000	30000	27950	150000	5806
8	38	2150	17200	150000	50000	30000	30000	25800	150000	7373
9	39	2150	19350	150000	50000	30000	30000	23650	150000	9023
10	40	2150	21500	150000	50000	30000	30000	21500	150000	10761
20	50	2150	43000	150000	50000	30000	30000	0	150000	33863
30	60	0	43000	100000	50000	30000	30000	0	100000	47307
40	70	0	43000	100000	50000	30000	30000	0	100000	62358
50	80	0	43000	100000	50000	30000	30000	0	100000	76219
60	90	0	43000	100000	50000	30000	30000	0	100000	86372
70	100	0	43000	100000	50000	30000	30000	0	100000	92634
76	106	0	43000	100000	50000	30000	30000	0	100000	0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原位癌二次给付保险金、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为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相应比例计算的单次给付金额。其中，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均以五次为限，具体详见产品条款；
- 3、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演示的是约定豁免的合同在当年度以后的各期保险费之和，已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
- 4、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生命关爱保险金仅限给付一项，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合同终止，不再给付其他两项保险金；
- 5、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6、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